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郭培瑩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3

傳真：03-3367101

電子信箱：arigel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埔頂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001070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（376735100E_1100107095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00107095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數學教育中心辦理「第四期數學活動師培訓研習工作坊」及「第一期數學活動師培訓研習工作坊」資料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月15日師大數學中字第1101051832號函辦理。

二、研習目的：

- （一）「第四期數學活動師培訓研習工作坊」：培訓教師針對數學學習準備不足之學生，藉由有趣的數學奠基活動玩中學，奠立其學習數學的先備經驗，提高學習意願。
- （二）「第一期數學活動師培訓研習工作坊」：培訓教師針對數學學習準備不足之學生，藉由有趣的數學奠基活動玩中學，奠立其學習數學的先備經驗，提高學習意願。

三、研習相關資訊摘要如下：

- （一）對象：各縣市國中、小學正式教師、代課教師、代理教



師。

(二)名額：分為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、國中組三組，
每組最多開三班，每班以28名為原則，並視報名情況調
整。

(三)研習時間及地點：

- 1、「第四期數學活動師培訓研習工作坊」：110年12月11
日(星期六) 9:00至17:20 -臺南市永仁高中(710台南
市永康區忠孝路74號)。
- 2、「第一期數學活動師培訓研習工作坊」：110年12月12
日(星期日) 9:00至16:20 -臺南市永仁高中(710台南
市永康區忠孝路74號)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

- 1、「第四期數學活動師培訓研習工作坊」：請於110年11
月30日(星期二)中午12時前至以下網址
(<https://forms.gle/PsiKZdtLeJaxrxuR7>) 填寫報名
表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2、「第一期數學活動師培訓研習工作坊」：請於110年11
月30日(星期二)中午12時前至以下網址
(<https://forms.gle/GwC7SCcxvhy11bf38>) 填寫報名
表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(五)費用：本次活動不收取任何費用，提供午餐，其他保險
費、住宿及交通費請自理。

(六)證書及參與證明：

- 1、符合上述資格的數學教師，參加該校數學教育中心舉
辦的「數學活動師」培訓，並完成所有課程內容(需上

滿該組別每一模組課程)取得認證合格者，頒發該組別「第四期數學活動師」或「第一期數學活動師」證書。

2、為確保培訓品質，若其中未上滿該期模組課程2/3時數者，可繼續旁聽研習課程，但不給予證書。

3、取得「第四期數學活動師」或「第一期數學活動師」證書資格者，方可申請辦理「好好玩數學營」。

四、其他相關資訊及動態可至該校數學教育中心網站

(<http://www.sdime.ntnu.edu.tw>)。

五、檢附「第四期數學活動師培訓研習工作坊」及「第一期數學活動師培訓研習工作坊」參考課表各1份（如附件）。

六、因應COVID-19疫情，敬請報名參與活動者全程佩帶口罩並遵守防疫相關規定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

